

##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6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奥帆中心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货物和原材料，拟向中信银行青岛奥帆中心支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股东张小波先生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一年，融资利率按年利率 5.3% 执行。（最终授信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先生拟以其名下房产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6872 号、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584 号；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小波先生拟以其名下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4378 号为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青岛奥帆中心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李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小波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为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为：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奥帆中心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